

## 中期業績

達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905,153</u>	<u>912,233</u>
經營溢利	38,678	26,87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減虧損	2,552	(6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502</u>	<u>175</u>
除稅前溢利	41,732	26,349
稅項（附註1）	<u>(1,772)</u>	<u>(92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9,960	25,428
少數股東權益	<u>(773)</u>	<u>(99)</u>
股東應佔純利	39,187	25,329
購回股份溢價撇銷	(3,851)	—
轉入股本贖回儲備	(1,147)	—
中期股息	<u>(12,722)</u>	<u>(5,384)</u>
是期保留溢利	<u>21,467</u>	<u>19,945</u>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2）	<u>11.2 仙</u>	<u>7.1 仙</u>

附註：

### 1.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	1,000	—
其他地區	<u>226</u>	<u>898</u>
共同控制企業：其他地區	1,226	898
聯營公司：其他地區	<u>537</u>	<u>5</u>
	9	18
是期稅項支出	<u>1,772</u>	<u>92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撥提準備。在現存法例、慣例及解釋下，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 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港幣39,187,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25,329,000元）及期內加權平均股數350,809,692股（一九九八年：358,947,630股）普通股份計算。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該等期內並無出現攤薄事項。

## 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已發行股份之中期股息每股3.8仙（一九九八年：1.5仙），合共港幣12,722,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5,384,000元）。該股息將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起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最遲須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Secretari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港幣0.36元至0.50元購回共11,47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共付出港幣4,998,000元代價。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

已註銷全部購回股份。董事會乃根據股東授權購回股份，並以加強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本公司股東得益。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之 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月	290,000	0.400	117
	十一月	2,420,000	0.375	902
	十二月	3,458,000	0.445	1,497
一九九九年	一月	2,324,000	0.500	1,101
	二月	1,980,000	0.480	914
	三月	1,002,000	0.470	467
總數	<u>11,474,000</u>			<u>4,998</u>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元二千年問題

公元二千年問題的出現，是由於許多以兩位數年份次序儲存日期資料的電腦系統及電子儀器無法準確地處理公元二千年及以後的日期。本集團明白必須採取恰當措施，以處理電腦二千年問題之計劃（「該計劃」），確保所購置或開發之主要系統、電腦應用程式及軟件裝置均能處理公元二千年問題。

該計劃推行之措施包括確定及評估所須處理之問題，以及轉換、更換及提升系統和軟硬件等。集團之主要系統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全部完成處理公元二千年問題之工作，其後或需繼續測試及進行改善。目前整體工作進展順利。

由於該計劃所發生之費用沒有分別列出，並已作為日常營運支出處理。集團預計對完成整項計劃及有關測試及改善，並無需額外支付重大支出。

集團為應付公元二千年問題，已準備應變計劃。其中包括主要系統之後備安排及人手操作系統作應變之用。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集團與 S. Megga Estate Management Ltd. 達成一份有條件之協議，以港幣 35,000,000 元購買達利工業大廈餘下非集團擁有之權益，建築面積為 124,972 平方呎。該協議必須取得 S. Meg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誠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股東批准及其銀行—中信嘉華銀行和渣打銀行—之批准。預期完成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該項購置將由內部資金支付。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集團最大市場所在的美國經濟表現持續強勁，美國成衣市場亦普遍強勁。然而，由於絲質成衣需求一般，加上人民幣匯價偏強，絲質成衣未能與美國成衣市場同步上升。

作為世界性主要真絲成衣企業，本集團充分利用其綜合垂直生產架構之設施，不斷開發和生產創新獨特之真絲及混絲產品，以滿足瞬息萬變的市場和客戶要求。隨着蠶絲價格漸趨穩定，加上集團開發新產品取得成功，本集團之業績在此具挑戰期間得以改善。

本集團採取多項有效措施應付競爭，包括削減成本、提高生產力、加強客戶關係及不斷推出創新產品。故此，本集團在保持銷售額之餘，邊際利潤能有所增長，集團於美國之溢利貢獻。

雖然美國市場表現理想，惟歐洲成衣市場卻普遍仍然疲軟。然而，集團相信，儘管今日的歐洲市場疲軟，該市場仍將可為集團之新產品提供龐大之發展潛力。集團正投入更多資源以開拓該市場。

過去數年，本集團不斷加強管理，成功地精簡成本。本公司現正致力建立為一家全面顧客忠誠及全面優質管理的公司，努力追求更卓越表現。

## 展望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後，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的策略性夥伴關係，客戶基礎亦見擴大，本集團將繼續以不斷創新的產品及以顧客完全滿意為目標，為客戶提供高增值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已作出充份部署來迎接千禧年的挑戰與機會。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仕於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中，持有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上之載之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附註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潘漢錦	其他	1、5	55,465,074
林富華	其他	2、3、5	112,634,655
葉永權	其他	4、5	29,688,198
蘇少嫻	個人		1,026,961
許業榮	家族		2,652,007
黃承龍	個人		2,450,000

### (ii) 附屬公司—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附註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林富華	公司	6	5,339,431

附註：

1. 潘漢錦先生被視為持有Excel Investments Lt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31,404,724股股份之權益。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Annick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10,164,569股股份之權益。
3.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78,409,736股股份之權益。
4. 葉永權先生被視為持有Major Rank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5,627,848股股份之權益。
5. 潘漢錦先生、林富華先生及葉永權先生被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24,060,350股股份之權益。
6. 列入公司權益項下之5,339,431股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要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仕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而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設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內。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現有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部份集團執行董事及員工被授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15,200,000股。

##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所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之唯一股東為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持有78,409,736股股份，此項權益已於上文林富華先生之董事權益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而需要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登記。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任何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